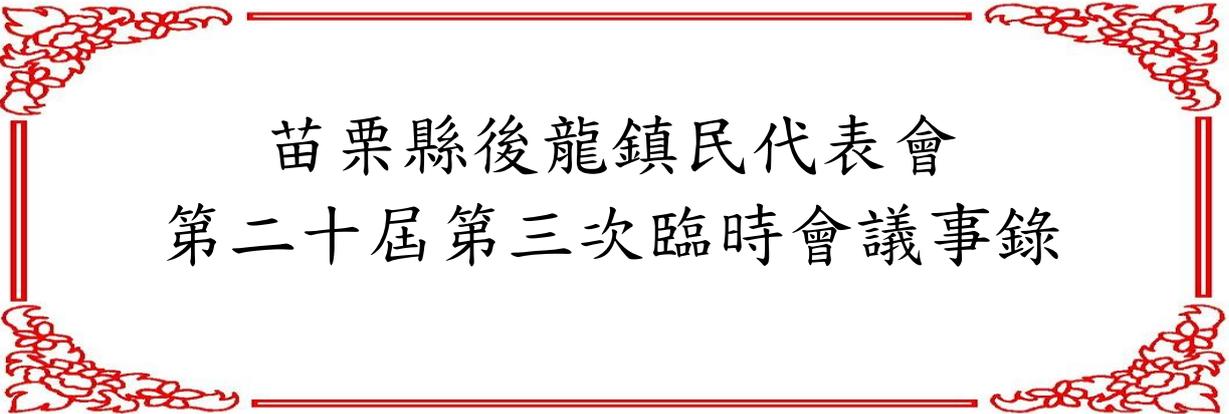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5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5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4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7 月 15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 月 16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7 月 17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4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7 月 15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7 月 16 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7 月 17 日	五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秘書鄭邦輝、民政課課長莊春秋、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政課課長張桂英、社會文化課長邱詒絜、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彭富安、主計室主任劉佳堯、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行政室主任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賴玉華、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議各項議案。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 一、依預算法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鎮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9,120,000，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6,378,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余秘書金泉就標題宣讀一次。

第一讀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9,120,000，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6,378,000 元，以上報告。

第二讀會

蔡主席易謀：謝謝余秘書(金泉)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劉主任(佳堯)就本案內容說明。

劉主任佳堯：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大家好。主計室就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報告，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9,120,000，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6,378,000 元，債務舉債編列 29,783,000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代表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進入第三讀會程序。

第三讀會

蔡主席易謀：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內容請余秘書(金泉)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19,120,000，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16,378,000 元，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案 由：為辦理「後龍火車站前後站空間綠美化建置工程」，工程總經費 10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8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0 萬元整，經查 104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劉課長威廷：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早。這個計畫是我們向內政部營建署報的城鄉風貌計畫，他核定前後站加起來共 1000 萬，其中中央補助 8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0 萬元，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課長我問你，這總共是中央補助 870 萬、我們配合款 130 萬嘛，這是很好沒有錯，但問題是我們前後站有什麼空間可以綠美化嗎？我覺得每年都在那邊花很多錢耶。

劉課長威廷：報告代表，就是現在前站廣場的部分目前比較單調一點，外

地遊客來的話比較感覺不出後龍的特色，所以希望前站的部分，廣場那邊可以做一些路面的改善，還有綠美化的功能。那後站的部分就是在南龍活動中心預定地那邊那旁邊還有一些空間，預計是在那邊做一些綠美化建設。

陳代表美雪：希望能夠有實質的表現，讓地方上看得出來。不然每一次都是這樣，一堆錢亂花，真的是浪費公帑！有時候出去都有人問我們，說我們代表是怎麼監督的？砸那麼多錢下去，都沒看到成果出來，還有我跟你講，既然你都這樣說後龍火車站剛好有這個機會，前面的部分我覺得很多人反應後龍車站怎麼長這樣，根本就是四不像。你就好好的設計，不要說剛好中央有補助來，錢就給他砸下去，就好像在貼撒隆巴斯一樣，一塊一塊隨便貼。我希望後龍車站前面的部分好好的規劃，現有的真的很難看，不知道當初是怎麼答應他的做成這樣，我一直想不透。你們現在是預計怎麼規劃？我是覺得錢不夠，如果要做到很好的話。

劉課長威廷：因為經費真的不夠…。

陳代表美雪：那就不要做啊！既然已經要做了，就好好的做，把整個成果做出來，不然你就叫中央不要補助，跟貼撒隆巴斯一樣，沒有用，我是希望這樣啦。希望在新的鎮長領導之下，應該會不一樣啦，讓後龍展現一個新的風貌出來，這是我們的盼望啦，不要讓我們出去老是被罵，我感覺你這樣是真的也沒什麼做用出來啦，可能嗎？可能會做得很好嗎？

劉課長威廷：我就是在有限的經費，盡量把他設計得好一點這樣。

陳代表美雪：那藍圖可以先給我們看嗎？尤其是前面那個，不要說種一些花花樹樹的啦，我的意思是要讓它整體出來嘛，你看人家竹南的還不錯，你如果要做廣場的話，後面嘛後面可以做廣場啊，好不好？不要讓我們再失望喔，加油！

劉課長威廷：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朝通)。

林代表朝通：我是覺得錢應該花在高鐵站啦，有必要做這些嗎？大家都是趕著要坐車，要的是停車方便，中央要補助我們是很好啦，如果能全額補助就更好，但是我們自己還要自備 130 萬，130 萬我們自己用在其他地方不是更好嗎？

蔡主席易謀：林代表(朝通)的意思是說目前的財政還有辦法負擔這 130 萬嗎？請財政課長。

張課長桂英：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們公所目前財源當然不是很理想，但是在我財政的立場，後龍鎮也不能因為財政不好就整個把它停擺，地方建設如果可以用比較小的配合款去搏比較大的錢回來，我們在財政上也是會盡量的支持把錢攢出來，不然的話就帳面上我們是沒錢的，但是如果說我們整個後龍鎮是停擺的也是不好，如同剛才我們陳代表(美雪)及林代表(朝通)所說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那我們今天出來的地方建設，就是要由我們代表做監督，那代表的意見是非常好的喔，我們業務單位要仔細的聽，把代表的意見納入我們的地方建設裡面去，那我們這邊財源上如果有調度的話，是還可以支應，這件案子我還是支持，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這個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民政

案 由：為辦理本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做業，相關經費粗估新台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元整，因本(104)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建請 貴會同意墊付執行，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莊課長春秋：關於這次的墊付案，因為法院判決他當選無效，所以即將進行補選，所需的經費是 124400 元，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

案 由：檢送「後龍鎮公有多目標使用停車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第九條條文，建請貴會予以同意，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金泉)就本案標題宣讀一次。

第一讀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本案「後龍鎮公有多目標使用停車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案，原條文是「鎮有停車場得依據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外經營，並報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行之。」，修正後條文「鎮有停車場得依據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外經營」，以上報告完畢。

蔡主席易謀：謝謝余秘書(金泉)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

第二讀會

蔡主席易謀：首先請建設課長就本案內容說明一下。

劉課長威廷：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大家好。這個條文修正是依據停車場法，停車場法及苗栗縣公有戶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的條文內沒有這個字樣，所以我們想說讓它條文一致性，才提出這次修正的條文，希望各位代表可以同意，謝謝。

蔡主席易謀：謝謝劉課長(威廷)就本案的詳盡說明，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你認為我們後龍成熟了嗎？有辦法嗎？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我們有那個腹地做停車場嗎？

劉課長威廷：就是在立體停車場那個部份，現有的立體停車場。

陳代表美雪：那立體停車場裡面，目前總共有幾個車位？

劉課長威廷：目前是 39 個。

陳代表美雪：39 個喔，那你說要委託外面經營，那外面的呢？我跟你講喔，你這樣修正是不是包含整個後龍？我們規劃下去就是整個後龍鎮的喔...。

劉課長威廷：這個條文是針對公有多目標使用停車場。

陳代表美雪：就是指那個嗎？好。用委外的喔？為什麼要用委外的呢？

劉課長威廷：因為那個格數不多，然後公所自己曾經管理過會賠錢。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會賠錢？

劉課長威廷：因為那個格數太少了，要請管理人員去管理的話，收入跟支出會不平衡...。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還不要委外，其實第一就是附近的人在使用嘛，第二就是菜市場的那些攤販在使用嘛，對不對？好好的溝通，你就先公布一下，一定要嚴格實施，由市場管理員一起管理嘛，幹嘛還要委託呢？對不對？課長，委託人家都可以賺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去委託？這樣反而不好，而且又不是很多格，才 30 幾格而已，我是希望不要用委託的啦，很難聽，好像我們後龍鎮公所都沒人才一樣，好嗎？還是一樣讓菜市場管理員先兼著做，鎮長，有意見嗎？

朱鎮長秋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公所同仁，大家早。為什麼說要

委外經營，其實就是說之前已經執行過，都是由公所來管理，為什麼這次我覺得要換別人來管理看看，就是覺得由公所來管理沒那個效益，我們投入的人員經費跟我們真正能收取回來的不敷成本，還要虧錢，如果我們交給委外經營，我們是有一個權利金可以收，一個月有可能 5000 至 1 萬元可以收，一年可以收個 10 來萬，這樣收錢比我們公所自己經營還要好。如果說委外他沒有辦法經營、經營不善，到時候廠商做不下去我們再把它收回來，到時候我們再來自自己管理。目前我看到的樣子，依照我之前在代表會我們的經驗，他的成效真的不是很好，所以我認為如果委託給外面的來經營管理，或許效益會很好，也可以避免一些困擾，我這麼做也會有一些人對我有質疑，怎麼說呢？現在大家都停的好好的，為什麼要改變？當然很多人會對我這個委外經營有質疑，但我們認為應該要這麼做才對，因為比較上有收費就是比較好，委外經營廠商本身也要投入人力，他要收費也要付我們的權利金，所以我們就有錢可以收。

陳代表美雪：鎮長，你還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們一個月收廠商 5000 至 1 萬，委外經營人家廠商都要能賺錢了，我是希望不要再像游泳池那樣幫人擦屁股了。我希望別這樣，我從頭反對到底立體停車場用委外經營的，才 30 幾個位置而已為什麼要用委外經營？剛就說過了，叫市場管理員好好去跟菜販溝通嘛，一個月一個位置收個 1、2 千都不是問題啊，這有什麼好管理的？我認為這些並沒有什麼啊，為什麼光這點芝麻小事你都要搞委外經營？你不覺得整個後龍已經財政困難了，你還這樣搞，我是...

朱鎮長秋隆：就是因為財政困難，我用這種方式就有錢可已收了啊。

陳代表美雪：一個月收 5000 至 1 萬，這有 30 幾個位置耶！收沒這些錢嗎？一個位置收 1000 元，相信大家都付得出來，最起碼還有 3 萬多元，我就想不通，為什麼一定要那個。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那個不是一個月收 1000 啦，妳說的那個是固定位，現在不是這樣，我們白天應該要開放停車，看是要停 1、2、3 小時都可以，我們是要開放這種的，晚上才能開放停整晚的，停整晚多少錢，所以說這個部份牽涉到我們人力的投入跟我們收取的報酬，有這樣的一個經營觀念。如果讓外面的人來經營，公所比較不會有這種困擾，也不用再支出這個人力，又能直接有收入可以收，以經營的觀念來說這樣比較好。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就說不用再增加人員支出啊，再來那個立體停車場，過去為什麼會成效不彰你知道嗎？因為過去我們都有給一些特定人士鑰匙，這次全部都收回收回來嘛，晚上要停的人很簡單，看是要停整晚的還是怎樣都可以啊，為什麼要來用委外經營的？

朱鎮長秋隆：所以說這就是要管理啊。

陳代表美雪：這有什麼好管理的？溝通一下嘛，才 30 幾個位置而已就要用委外經營。我跟你講現在時機很差，大家生意都不好，那邊都是生意人在停的啦。再來，你說的沒錯，提供一些買菜的人停，但有多少人上去那邊停？我相信完全沒有。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給我做一年看看啦，如果成效、管理上很好我們才繼續，如果管理不好，我們公所就收回自行管理。因為依目前的狀況來看沒管理真的不行，公所要投入人力來管理，包括白天、晚上都要有人在那邊處理，所以人員費用勢必會增加出來，如果我今天委外了，那些是他的事了，我每個月還有固定的權利金可以收。他經營收取的費用，也必須在我們自治條例的收取費用裡面喔，不能超越我們所規定的費用，不是他想訂多少就多少喔。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鎮長，我希望先用一年來試試看我講的那個方式，如果成效不彰，明年再來讓你用委外經營的，這樣可以嗎？因為游泳池一直再講，還是沒有改善，等一下會後各位代表可

以一起到游泳池參觀一下。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就是因為那麼多年經營下來，知道他的困難點，我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因為這幾年都沒去處理，代表你也知道，大家對立體停車場這樣的一個方式，大家都不以為意，所以我認為依我的方式，有人要來幫我們管理，我們還有錢可以收，給我一年的時間適應看看。

陳代表美雪：我有講過啊，金雞母都送人了，雞屎才自己撿回來，有意義嗎？我是持反對啦。

朱鎮長秋隆：代表，事情一碼規一碼啦，我是希望代表能給我執行一年看看。

陳代表美雪：之前的鎮長我們也不予置評了啦，他也都生病了。現在換到你手上，我希望不要再產生同樣的問題了，後龍鎮公所財政就已經在困難了，結果還搞一堆委外經營，我實在是想不通。

朱鎮長秋隆：我這是要減輕我們的負擔，還能加減有收入啦。

陳代表美雪：一個月 5000 至 1 萬，你如果一個月租金 3 萬看看有沒有人要租？

朱鎮長秋隆：3 萬我們也不行，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在那，不可能想收多少就收多少，那個不是這樣啦，收太多人家也不會來接啊。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啦，你說要委外經營，我希望不要落人口舌、圖利他人就好。

朱鎮長秋隆：這個當然不會，這是可以招標的東西。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朝通)。

林代表朝通：我有一個建議，大家可以參考看看，現在這個時代都自動化了，可以用投幣式啊，也不用再那邊委外經營啊，鎮長也不用被罵圖利他人，這樣兩全其美啊，這是個很好的方法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讓鎮長說明一下。

朱鎮長秋隆：因為還要做那個設備，需要一筆經費，那些設備我們有詢問過，至少要花上百萬才做得起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各

種方面我都有想過了，如果自動化的以長期來看是可以的，但是因為他是一個立體的，不是平面的，如果是平面再走的話，比較好處理，如果去弄這些設備，但像大家講的我們只有 30 幾個位置，他的成效可能不會太好，如果說位置多一些，用投幣式的方式來做才會比較好一點，我這個想法完全都是站在經營的理念，以公所可以獲得最好的好處為主，不是要去圖利特定人，這些到時候也是要拿出來公開招標，不是要去指定哪些人來做，所以沒有圖利的問題。只是說我們要這樣做，是不是這件事應該這樣做，這個比較重要，所以才跟代表報告我做這件事的想法，因為好幾年來這個問題一直都存在，大家也都叫公所要自己來管理，但是出來的成效，我認為公所投入的人事費用跟收取的不成比例，公所都在虧錢，所以我認為這樣做的話，我就有權利金可以拿，如果廠商做不下去、虧錢了，就像游泳池一樣，虧錢了他就做不下去了，所以這個也不見得每一個人都願意來做，只是我來推動看看，看是不是有人願意來幫我們公所，這樣公所可以省去額外支出的費用，以上把我的初衷跟各位代表報告，希望代表可以支持這個案子。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像這個停車場假設出租 5000 元，假設他經營不善，把們都關起來不給大家停，像這樣的話，鎮長要怎麼解決？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像這種情形，我們在契約書上都可以明訂，如果像有這種情形，我們公所就收回來，廠商就算退出了保證金還要被我們沒收喔。

王代表木林：假設是我承租的，我經營不善，假設我還有另外請一個人顧，經營收入不敷開銷，那我就乾脆不租人，我自己來停車，這樣有違法嗎？

朱鎮長秋隆：這樣不行，一定要開放。

王代表木林：基本上鎮長如果要改善後龍，給你一年的時間我們是沒什麼意見，一年一下子就過去了，我認為是沒什麼嚴重性，重點是有些事情不要搞得像游泳池這樣亂七八糟的。

陳代表美雪：你知道游泳池租人之後虧好幾百萬出去耶，我們還要跟他擦屁股。

朱鎮長秋隆：是啊，就像我們陳代表(美雪)講的，跟游泳池有點類似，公所自己經營就是要虧錢，但是委外經營就是有錢可以收，那就是如何管理、監督廠商，不能讓廠商逾越我們的規定、合約這樣。

王代表木林：那個停車場只有早上比較有人在停車而已，其他時間就沒人在停，街上都可以停了，誰要開去那邊停？所以廠商經營起來會很困難，所以我認為鎮長說給他一年時間，這個是沒問題，我個人一定沒問題，但是問題是業者要經營是有困難的，這是重點啊。就像我剛講的這些問題，如果我是業者，我付了5000租金到時候生意不好我就給他關關起來...

朱鎮長秋隆：這樣不行喔！

王代表木林：然後我們公所、代表會就被罵死，以前要停都可以，現在卻搞成這樣。

朱鎮長秋隆：他的先決條件就是立體停車場的功能一定要出來，並不是說業者付了5000租金就租走所有的停車位，當然不能這樣。

蔡主席易謀：請謝代表(海山)。

謝代表海山：這個停車場在我看來，他的前面東門街這邊也很多停車場，然後設這個立體停車場再叫公所花錢去經營，就像你們講的做了不敷成本，如果委外可能還稍為有點收入，也是很好的建議啊，總比閒置在那邊好，那邊好像都沒人在管理？有人在管理嗎？

劉課長威廷：目前沒有專人管理。

謝代表海山：今天如果改成委外經營，加減收點錢也好啊，如果怕業者經營不善亂來，我們可以在押金部分多收一些，這樣也好啊。

不然講真的，現在有人在停嗎？

劉課長威廷：目前都有人在停，目前沒有收費。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一年的話，以我個人來說我也同意，但是不能像前朝的 BOT 案一樣，契約弄得霧煞煞，你知道嗎？可是裡面的契約，主秘，我希望你協調各課室，不要像之前那樣，我在問 BOT 案時每個課室都在踢皮球，這次的契約一定要訂好，不要像之前的 BOT 案搞黑箱做業，我們這些代表幹得要死，這樣好嗎？我支持你啦。

陳主任秘書進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剛剛周代表(政發)所提的整合所內各課室來做一個合理的合約的部分，我們建設課、財政課、主計、政風及人事相關的單位我們都會針對停車場的營運管理來審慎的研擬合約、以及招商的部分我們也會慎重的辦理，謝謝各位代表的支持。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就像剛才周代表(政發)講的，上次的委外 BOT 大家怕到了，就先讓公所去研擬條文出來，再來看條文如何，再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先這樣吧？請林代表(朝通)。

林代表朝通：有關我剛提的自動收費系統一台大概 100 多萬，可以考慮看看。

蔡主席易謀：正反意見都有，還是大家討論一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我覺得這個案子留到下個會期再審，據我所知，那些鑰匙都在附近的住民手上，市場管理員先去跟他們溝通說我們現在有打算要處理，看他們有沒有意願要長期承租？譬如說我們一個月收人家 5000，你可以跟他講說我們一個月收他 2000 嘛一台車，不過份吧？

劉課長威廷：報告代表，因為停車場不能供特定人士長期使用，所以一定要開放，不能全部都是月租型的。

陳代表美雪：我跟你講啦，山不轉路轉你會不知道怎麼做嗎？我認為留到下

個會期再審。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認為一個停車場要委外，是一個改變方向，不要讓停車場放在那邊給一些既得利益者使用，事實上我們也曉得所有停車場你去看，停得滿滿的，哪一個有繳過費？所以這個叫做既得利益者在反對，所以我們認為鎮公所有好的東西提出來，是我們大家要嘗試去努力，假如我們代表有更好的意見，假如要留到下一個會期再來討論也沒關係，希望我們同仁有好的意見，把好的意見拿出來，反對的人，下一個會期妳把好的意見拿出來給大家討論，讓這個停車場可以好好的管理、好好的運用，不是給特定人士在那邊使用，這樣的話留到下一個會期再來討論我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留到下一個會期也是像現在一樣大家在辯論，也沒有什麼結論，因為這個是有牽涉到法條的東西，大家可以先私底下去討論，也可以跟建設課長先討論，把好的意見拿出來下一個會期再來討論也沒關係，我們不是在這邊堅持這個案子要不要過，而是要讓這個停車場有更好的管理，不是什麼東西都丟在那邊，為了反對而反對，所以我覺得有意見的同仁，把你的意見拿去跟業務單位好好的溝通，下一個會期拿出來我們再來討論。

蔡主席易謀：謝謝陳代表(國忠)。還是鎮長，我們就這個案子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看是要這次通過還是留到下一個會期再來討論。(蔡主席易謀：裁示休息五分鐘)

蔡主席易謀：開會！鎮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我們剛才協調的結果是說讓公所去試營運一年看看，因為他說招標也不一定招標得出去啦，就讓它試營運一年看看，如果效果不好，再由代表會開會看要怎樣，本案先讓它通過試營運一年，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代表光松：沒有。

陳代表國忠：沒有。

蔡主席易謀：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討論完畢，接下來我們討論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鎮公所函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該公司刻正辦理本鎮灣寶里 2、3、10 鄰之供水延管工程，建請納入灣寶里 2 鄰 20-1 及 20-2 號兩戶。

說 明：

- 一、邇來地下水汙染嚴重，離峰地區民眾無法取得自來水使用，僅能依賴地下水維生，影響民眾健康甚鉅。
- 二、旨揭兩戶 20 餘口，若能體恤民情，納入工程範圍，以維鎮民生命安全，實感德便。

辦 法：

- 一、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 二、副本請轉知陳立委超明服務處。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這個案子我們先請提案人陳代表(美雪)說明一下。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是住在偏遠地方，剛好灣寶里 2、3、10 鄰要做供水延管工程，希望鎮長、課長拜託積極一點，幫忙這兩戶，不要認為偏遠地方鳥不生蛋就不幫，他們也是有選票的，好嗎？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指示，我們會趕緊下去辦理，也會通知立委那邊幫忙處理。

陳代表美雪：好，算公德一件啦，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謝代表海山、呂代表中慶

案 由：請儘速修復本鎮外埔里王太子廟往合歡石滬間道路，以利民眾通行。

說 明：本案道路，路面有多處損毀，民眾行經其間多有不便，民眾早有立即改善之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我們先請提案人陳代表(美雪)說明一下。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案子可能要麻煩你轉一下，這應該是屬於水利署的應該可以，不要由我們公所做，我捨不得花我們公所的錢，麻煩發個文。

劉課長威廷：我再跟代表去現場會勘一下。

陳代表美雪：好，麻煩你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討論提案的部分已經完竣，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社會課長，我們剛剛也有提過，講到委外我們真的都很怕，上回我有詢問過妳嘛，游泳池的事情嘛，你說清潔有做的不錯，但是據我所知游泳池好像開放一半而以耶。就算要開放一半也無所謂，但是清潔一定要做好，結果都有青苔。課長，不用辯，反正現在提案都討論完畢了，我們現在來去突襲檢查一下，帶我們這些代表來去現場看一下好嗎？

蔡主席易謀：請社會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游泳池的開放時間，我等等會連絡廠商一下，因為他早上的開放時間是晨泳到 11:00，然後跨越中午的時間從下午 2:00 開放到晚上 8:00，那這個時間剛好是休館的時間，我等一下會連絡廠商請他去開門給各位代表過去參觀一下。

蔡主席易謀：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財政課長，上次教育部體育署的那個墊付案，說不足的那個金額 165 萬？我們有沒有錢？

張課長桂英：這個案子我本身也是有一點意見，因為游泳池本身不是只有我們鎮民在利用，有包括學校...

周代表政發：這個我知道啦，我是問我們有沒有錢？

張課長桂英：我有建議我們業務單位，你這個計劃本身的金額要拉高，反正原則上我們公所不要花錢啊。

周代表政發：那你的頭腦不錯，那這個有沒有確定要補助？

邱課長詒絜：跟周代表(政發)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今年體育署有游泳池可以整修的計畫，誠如我給各位代表看的這個附件，我們的游泳池在 95 年蓋好後從來沒有做過修繕，所以我們希望包含剛剛陳代表(美雪)提到的...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我講重點，這個錢下來了嗎？有辦法嗎？有沒有依據？

邱課長詒絜：因為縣政府就是怕我們提了計畫，怕我們賴皮不出錢(配合

款)，所以他就要求我們先提代表會墊付，他才要幫我們送計畫書。

周代表政發：妳們每次墊付案都是拖到最後剩沒幾天才送來，有些代表都來不及看，我相信墊付案都是好的，都是跟上頭討錢嘛，但這是妳的態度、責任妳知道嗎？不要每次墊付案送過來好像我們被刀子架在脖子上一樣，剩沒幾天叫我們快點簽，這種態度就不行啊，責任就是妳要規劃好，要來跟代表溝通一下，像上次西瓜節就弄得很好啊，只是每次墊付案都那麼趕，把我們代表當什麼了？橡皮圖章嗎？代表會是民政課的附屬單位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件事是因為縣府給我們的文很急，他限定你在什麼時間內一定要送到縣政府，所以我才叫課長趕快趕快，剩兩天的時間而已...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那還是要跟各位代表講一下啊，我們是都一定會支持你的，只是那個態度好像把我們代表當呆子，這個態度要改過啦。

朱鎮長秋隆：代表，我們一定會積極下去處理啦，這個案子是比較特殊，是縣府限定我們在哪個時間一定要答覆，一定要代表會正式通過的文他才要採用，所以才叫業務單位趕快請代表幫忙。

周代表政發：我們加班費一年編多少？

劉主任佳堯：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加班費都是用補休的方式，只有清潔隊有時候比較忙時才有。

周代表政發：我們業務單位沒有？

劉主任佳堯：業務單位都沒有。

周代表政發：好，這樣很好，聽起來就爽快，沒有錢亂花。

蔡主席易謀：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一下民政課長，我們現在的里幹事室是你改變的還是鎮長改來當防災中心的？

莊課長春秋：因為我們的防災中心需要一間獨立的，因為有電腦跟電視，如果說颱風來的話，要有一個專門的辦公室，大家會在那邊開會。

魏代表水樹：如果里幹事在那邊就不能當防災中心嗎？

莊課長春秋：報告代表，因為我本身辦公室裡面還有位置，這也是經過里幹事同意才搬出來的。

魏代表水樹：對啦，里幹事同意，好啦，我來問鎮長。鎮長，歷年來都是那邊在當里幹事室，這些里長來洽公都是在那邊跟里幹事講事情，現在把它們換到民政課，如果要去找里幹事洽公都要站在那邊跟里幹事說話，這樣好嗎？防災中心一年也才 1、2 次而已，電腦在也可以用啊，有需要叫他們搬出來嗎？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主要是那個空間騰出來當我們的防災中心，剛剛代表講說里幹事室跟防災中心能不能混在一起？基本上我是覺得比較不妥當，因為民政課這邊還有一些空間可以用，而我們現在的里幹事很多都是民政課課員兼任的，專職的里幹事只剩 3 個，所以我們辦公的場所有夠，我認為民政課就應該歸屬在民政課裡面，里長來要談跟里幹事有關的事情，其實很多都是在我們課員那邊，所以那時候我才想，既然防災中心必須要一個獨立的空間出來，那我們里幹事也剩下三個在那邊辦公而已，顯得那個空間有點浪費，剛好民政課的空間還排得下，所以我跟課長研究如果里幹事願意出來辦公的話，我們就把他搬出來，直接面對里長、民眾，其實這樣我覺得也不錯。

魏代表水樹：很多里長跟我反應啦，說鎮長一定要改成這樣嗎？

朱鎮長秋隆：很多資深的里幹事也都退休了，以前在那邊都會有人泡茶，現在的里幹事也都沒這個嗜好，所以大部分來都是在民政課這邊，沒關係啦，我們民政課裡面還有一個辦公室，還有個圓桌在，課長有聽到了嗎？以後里長來要請到裡面好好招待。

莊課長春秋：有，聽到了，招待不週真抱歉。

朱鎮長秋隆：要奉茶，不要讓里長在外面罰站，謝謝代表的建議。

魏代表水樹：好啦，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鎮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鎮長，現在菜市場改革成這樣，我現在早上常跑菜市場，我不是去買菜，我是去觀察，那邊的警察是不是可以溝通一下，儘量用勸導取代開單，買菜的人被開單，賣菜的人生意一定受影響，一整個早上警車都在巡邏，如果警察真的要開單，那就全後龍鎮比照辦理，全鎮的違規都去開，但他不是，像啊水飯店前面停成這樣怎麼都不去開單？到底是什麼情形？難道要大家都走路來菜市場買菜嗎？可不可以去跟他溝通一下，執法不要那麼嚴格。

朱鎮長秋隆：代表，你講到我的痛處了，警察都是在中山路口、中華路口取締，中山路裡面卻放任不管，這就是我的痛處，我跟警察說不能這樣處理，我們中山路口有關一個專區要讓人家停車，結果警察還是要去開單驅離，我們公所有管理權去闢專區，包括路口的旁邊我畫了一個等待區、停車區，結果警察也是不理。我們就是礙於道路上不能隨便劃線，他就說不然你劃線出來啊，但問題就是不能劃線，但是我們可以公告闢專區，這個專區警察就不能來開單啊，結果警察還是照開啊，結果把路口這邊清光光，裡面卻放任不管。

王代表木林：對啊，所以這是不是可以去跟所長研究一下？

朱鎮長秋隆：我剛開始做的時候，是率領所有公所的主管，輪流、每天去中山路勸導，我要求分駐所、分局、警察局長，他們都說你這樣就已經很好了啊，我認為這樣哪有夠好，這樣影響到交通、行人、車輛的出入哪裡有好，他們就只會把路口清光，裡面亂一團也不管理，要求好幾次、行文好幾次，他不處理就是不處理，因為有人交代啦，交代不能配合我啦。

周代表政發：你就帶三位議員過去啊。

朱鎮長秋隆：不要說笑啦，如果三個議員的想法跟我是一致的，這個事情早就處理好了啦，怎麼可能放到現在，放到這個樣子，對吧？所以這就是我的痛處，我希望把這個地方治理好，但是就會碰到這種問題，我也無奈啊。

王代表木林：民眾來買個菜，結果被開一張 1200 的罰單，警察多硬你知道嗎？我昨天才從那邊經過，民眾見警察來了趕緊把車開走，這樣也照開單。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昨天有個民眾來跟我講，來陳情說他前面畫紅線，裡面在做生意，民眾自己的車在門前卸貨，有一部分去逾越紅線，警察說要來開單，你知道警察怎麼跟這位民眾講嗎？他說誰叫你要選這個鎮長？這樣講耶。

周代表政發：我簡單講一下，我知道你有些話不敢講出來，我們這些代表都支持你，我就點名三個，花副主席(麗卿)、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出面，我們其他代表就坐在後面，請這三位議員出來，這樣就解決了啊，OK？這樣最簡單啦。

朱鎮長秋隆：那改天我邀你，你要出來喔？

周代表政發：好啦，大家要一人帶一個議員出來嘛，然後我們其他代表挺著，這樣就 OK 了嘛。

朱鎮長秋隆：你不要讓我們的代表壓力太大耶。

蔡主席易謀：請王代表(光松)。

王代表光松：我們可不可以請後龍的所長來這邊聽我們講話？可以嗎？可以的話，下次叫他來聽我們講啊。

蔡主席易謀：可以叫他列席。

周代表政發：三個議員去比較快啦。

花副主席麗卿：找所長講就好了啦。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上回定期會我有提路燈設置還要再增加，我們公所有處理嗎？市區內是沒什麼差別，但是我們溪南那邊偏遠地區，實在是很需要，所以我才講我們路燈的審核可以嚴格一點，

但還是要酌量增加一點，謝謝。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因為在上一次的開會，代表有這樣的要求，希望開放幾支讓代表能為民服務....。

王代表木林：鎮長，我的意思不是說一個代表要配幾支，我是說有需要的，如果代表有提出來要增設，我們也可以配合公所來繳納，並沒有計較一個代表分到幾支啦...。

朱鎮長秋隆：我知道，我的想法就是說就是想講跟你講的一樣，代表提出來，我就實際去看，確實有需要...。

王代表木林：像我來說，我只需要三支而已，你給我五支，我會覺得多出來的 2 支會想地方消化掉，變成一種浪費，實際有需要，就算是六支也是要給他，或許有的地方一支就夠了，剩至還不用。像市區很光亮，你給他再多的路燈也沒用，但是像偏遠地區就真的很需要，所以我才建議鎮長要酌量增加，謝謝。

朱鎮長秋隆：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那個 165 萬是我們公所要出的嗎？

邱課長詒絜：跟代表報告，這個 165 萬是公所的自籌款，是公所要出的。

陳代表美雪：請問一下，我們已經有用 BOT 了，為什麼這筆錢還要由我們來出呢？沒有道理吧？

邱課長詒絜：跟代表報告，這個如果我在整建之後，跟廠商收取權利金的部分我們會酌予調整。

陳代表美雪：因為妳們契約一打就是五年啊，現在還剩多久？

邱課長詒絜：沒有，上次簽約的時候是簽三年。

陳代表美雪：我是建議一年一年的簽，不好就換掉，不然我們一直被廠商牽著，像上次就是五年啦。還有課長，你從頭到尾游泳池委外經營公所到底付出多少錢出去了？幫人家擦屁股的錢。

邱課長詒絜：跟陳代表(美雪)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對原本的廠商提出訴訟...。

陳代表美雪：訴訟他一直訴訟啦，他不給妳錢妳也沒辦法，所以我就講過，

既然那麼大的委外經營案子，我們一年一年來，而且一定要請他抵押財產，沒有的話不行。我們已經委外兩次了，這次是第三次還沒發生，我們委外兩次付掉多少錢？訴訟是你在訴訟啦，他不鳥你你也拿他沒轍，所以我是建議說這筆錢由廠商來支付，我們公所沒有錢了，反正經營的也是沒什麼改善出來，游泳的有啦，幾乎都有跟一些學校在合做啦，但問題是小朋友回來都會抱怨水很髒，還一直吐口水，會後我們這些代表再臨時來去勘查一下，至於這筆我們不要，沒有道理啦。

陳代表國忠：這都已經墊付完了，你還在討論這個。

陳代表美雪：啊！？我沒簽到耶。

陳代表國忠：這都已經墊付完了啦。

周代表政發：這個剛剛有罵了啦，責任跟態度，下一回再監督好就好了啦。

陳代表美雪：你們這些新代表也真有趣耶，叫你們簽你們就簽喔？

陳代表國忠：好了啦，不用再說了啦。

陳代表美雪：好啦好啦。

魏代表水樹：鎮長沒有邀請妳嗎？

陳代表美雪：他知道我是顧家的人，有可能嗎？反而不讓我知道我跟你講。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表示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變更為下鄉考察，散會。

散會：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會後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2				4
	通過	1	1	2				4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2
	通過			2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4				6
	通過	1	1	4				6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6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6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07月 15日 (星期三)	07月 16日 (星期四)	07月 17日 (星期五)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林朝通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